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5.4元(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258,217,762.6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3%。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1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凤翔	梁元丽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35
电子信箱	linfengxiang@sinomail.com	Liangyuanyan2021@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为有效化解建材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国家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提升为目的,加快绿色智能发展,引领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近年来,水泥行业总体发展良好,但也要看到,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没有根本解决,批小建大、假冒伪劣、山寨名牌、工程检验报告造假等非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部分地区存在的产业政策执行不到位、相关单位责任意识不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并提出水泥行业治理主要目标:2023年底前,水泥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治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工程检验报告造假、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2025年底前,企业产能利用率基本回到合理区间,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明显提升,质量水平和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意见提出:推动水泥产业现代化。充分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在环境保护、智能工厂、绿色生产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水泥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展特种水泥,实现服务型制造。鼓励行业优势企业采取多种兼并重组模式,整合资源,依法提高产业集中度。坚决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严防落后产能死灰复燃,鼓励粉磨企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实施转型升级。严禁新增产能,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退出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须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推动常态化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实施跨省、跨区域错峰生产联动机制。通过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对于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限制其生产线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持续推进水泥行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实施创新发展,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水泥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实现碳排放与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2030年前水泥行业碳排放实现达峰,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建立基于技术进步的清洁生产高效推行模式。积极推动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开展建材工业信息化生态体系构建行动、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行动,促进水泥行业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变革。培育一批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和智能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工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运营效率、设备管理和安全环保水平。完善标准体系促进高性能水泥发展。研究完善水泥产品标准体系,适度提升《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等水泥产品标准中氯离子含量等标准的水平,增加产品用途标注或警示用语,引导消费者正确购买、使用;优化产品结构,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性能水泥,重点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水泥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控制水泥用混合材种类和掺量。

2.2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产能分布在宁夏五市、甘肃天水及白银市、内蒙古乌海市和赤峰市,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宁夏、甘肃、内蒙古等省区,是宁夏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以其在产能规模、管理、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宁夏水泥市场近50%的份额。多年来,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2.3主要业务及其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主要从事“我找车”智慧物流业务。“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具有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网络物流、物流过程管理等服务能力。该平台着力物流行业细分的制造业市场,主攻大宗整车运输、线路相对固定、多次往返的物流业务,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物流过程管理和车后市场服务。该平台具有与制造业企业的DCS、MES、采购管理平台、智能仓储、电商系统、一卡通、ERP等平台物流数据融通对接功能,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为用户组合数字物流链,让“物流操作数字化、物流商务电子化、物流经营网络化”。

2.4经营模式

公司属生产销售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系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主要来自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通过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所属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智慧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增强物流过程透明度,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赛马物联可利用运输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为赛马物联开拓车后市场等增值服务提供机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251,453,300.11	8,266,197,439.02	11.92	7,543,740,1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9,227,295.61	6,316,651,123.75	7.01	5,583,172,138.77
营业收入	5,782,740,814.03	5,109,674,273.64	13.17	4,790,467,5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42,456.09	964,863,206.91	-16.96	768,900,1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594,835.65	923,036,537.84	-20.52	651,813,7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97,282.96	1,089,879,941.27	22.06	988,006,5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6.36	减少3.98个百分点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02	-16.83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2.02	-16.83	1.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5,296,427.24	1,710,663,718.75	1,189,801,444.14	1,607,019,1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190.96	384,489,988.06	305,565,463.89	109,437,8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0,917.02	369,566,883.61	271,762,967.21	97,755,9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01,739.49	268,851,421.73	390,678,933.56	456,865,187.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302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9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	227,413,294	47.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伟	865,000	4,736,000	0.99	0	无	0	未知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74,344	3,854,244	0.81	0	无	0	未知
四川津隐投资有限公司	3,322,457	3,322,457	0.69	0	无	0	未知
海螺创投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9,340	3,244,939	0.68	0	无	0	未知
林示鹏	687,120	3,187,120	0.67	0	无	0	未知
王勇莉	3,167,700	3,167,700	0.66	0	无	0	未知
方纪耀	2,246,196	2,790,015	0.58	0	无	0	未知
甘永杰	820,000	2,500,000	0.52	0	无	0	未知
吴天娜	2,165,324	2,165,324	0.4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销售水泥1,380.95万吨,同比减少5.16%,商品混凝土产销量196.36万方,同比增加3.27%,销售熟料297.00万吨,同比减少6.64%,销售骨料719.62万吨,同比减少5.80%,生产熟料1,228.82万吨,同比减少6.89%;生产水泥1,404.03万吨,同比减少3.95%;生产骨料815.77万吨,同比增加2.0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27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7%;营业成本435,26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89%;营业利润103,62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7%;利润总额103,27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96%。报告期公司加快推进智慧物流业务发展,相应物流运输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原煤价格上涨带来成本上升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出现下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现存54辆运输设备已闲置不能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运输设备资产账面原值3,233.37万元,累计折旧3,091.65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3万元,账面价值136.69万元。同意乌海西水对上述闲置运输设备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36.69万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四、五、七、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11:00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现存54辆运输设备已闲置不能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运输设备资产账面原值3,233.37万元,累计折旧3,091.65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3万元,账面价值136.69万元。同意乌海西水对上述闲置运输设备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136.69万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1.经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4%股权对应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即5,402.02万元)为依据,以1,296.48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赛马物联2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赛马物联100%股权。截止目前,已完成收购。

2.经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25,000 万元单独出资设立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已成立。

3.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以现金1729.44万元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联”)5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赛马物联持有南方物联55%的股权,南方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20%股权,北京中联清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10%的股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10%的股权,湖南云台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物联5%的股权。赛马物联合并南方物联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已完成收购。

4.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马物联以现金1,000万元单独出资设立赛马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已成立。

5.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赛马物联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284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马物联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股权,仍为赛马物联控股股东,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的股权。截止目前,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497,917.77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320,381,298.14元,分配利润送红股0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1,817,961.17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181,796.12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57,752,784.68元。

1.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元(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258,217,762.6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3%。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公司2021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 本次公司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3%。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与天职国际友好协商,天职国际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大华事务所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大华事务所合伙人264人、注册会计师1,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929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6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朱珉东,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3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年度审计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云英,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万元,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1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已经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4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经沟通,原聘请的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协商,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认为:经核实,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经查阅大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大华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

(三)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章程原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修改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在第(四)款后增加“(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将章程原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将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